

现如今,很多酒店的房间内都会有供客户存放贵重物品的保险柜。但如果你觉得将贵重物品放进去就可以高枕无忧,那可能就大错特错了。这不,北京警方近日就破获了一起价值近百万元的名表在酒店内被盗窃案。

据媒体报道,5月的一天,方先生入住了一家高档酒店,出于对酒店的信任,他将一块价值近百万元的名表存放在房间的保险柜里,并专门设置了密码,保险柜钥匙也随身携带。

入住几天后,方先生需要佩戴这块手表参加一个重要活动,当他打开保险柜惊讶地发现,保险柜里面的名表已不翼而飞。方先生立即报警。

接到报案后,警方依据酒店的监控视频,发现梁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调取酒店入住记录,证实梁某在案发前一天入住该酒店,并于案发当日退了房,然后乘坐高铁从北京前往四川。警方立即启程追踪,并最终将梁某抓获归案。

但让警方感到棘手的是,梁某归案后,拒不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警方在其住所及身上也没有找到作案工具及赃物。随后,警方通过摸排梁某的社会关系网,历经两个多月的缜密侦查,先后将王某、李某等其余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侦查查明,这是一个分工明确的盗窃团伙。每次作案前,都是由梁某先入住高档酒店,在酒店内进行踩点。发现作案目标后,梁某叫来擅长开锁的王某到酒店入住,然后找机会进入目标房间内行窃。盗窃得手后,赃物统一交给王某等人进行销赃。目前,梁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一块价值近百万元的名表,在酒店门窗和保险柜均没有任何破坏的情况下,被人神不知鬼不觉地偷走了。由此可见,酒店的保险柜并不保险,如果我们携带贵重物品外出,最安全的做法还是随身携带,或者保存于专业机构,以防不测。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警方经辗转多地,最终在广东深圳一买家手里找到了这块名表。根据相关规定,警方有权对涉案赃物进行扣押,该买家有可能由此遭受巨额损失。因此,当您准备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买某些二手产品时,一定要问清楚物品的来历,并索要相关购物票据,谨防在无意中购买到赃物,蒙受损失。如果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则可能构成犯罪,那就不仅仅是蒙受经济损失那么简单了。

本期坐堂 张士海



发送短信805万余条,涉及手机号码397万余个……面对原理复杂的计算机网络犯罪,检察机关通过引导侦查和审查,突破案件办理难点,查明了利用空号非法注册微信账号案真相——

# 一根网线牵出三个犯罪集团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粟龙昇



2021年5月,观山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商谈案情。

注册微信账号必须用实名制的手机号码,通过系统发送短信进行验证等程序,才能注册成功。某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员工刘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公司行业网关系统内搭建

特殊通道,伙同他人让大量未实名注册且未投入使用的电话号码(以下简称“空号”)通过短信验证,从而成功注册微信账号。令他没想到的是,此举牵出了3个犯罪集团,28人获刑。

该案经过一审、二审,28名被告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十二年三个月。9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检察院就案暴露出的管理混乱等问题,向该公司发出检察建议。

## 引导侦查突破案件“三个难点”

2020年12月28日,因该案重大复杂、犯罪嫌疑人众多,观山湖区检察院应公安机关邀请提前介入该案。面对原理复杂的计算机网络犯罪,证据要求更高,取证内容量大,涉及领域更专业,张伟娜根据40名犯罪嫌疑人的百余份讯问笔录,搭建出该案3个犯罪集团的组织架构。

以邢某亚为首要分子,何某、胡某等5人为固定成员的犯罪集团,通过破坏某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短信运行系统鉴别权限,进行API贩卖,致使大量空号短信验证码非法添加并通过行业网关,为非法注册微信账号的黑灰产业链输送不法利益。

以李某宽为首要分子,以谢某杨、杨某伟、陈某华等为骨干成员,以张某某等11人为固定成员的犯罪集团,在李某宽的领导下,由谢某杨、杨某伟等人与邢某亚共同倒卖API,由谢某杨、杨某伟、张某某等人实施非法注册微信账号犯罪活动,由陈某某等人实施微信游戏授权的非法活动。

还有以杨某祥、张某某为首,徐某全、朱某某等人为成员的犯罪集团,专门提供微信好友验证服务。

3个犯罪集团在利用空号微信账号注册过程中,相互配合实施犯罪活动,又独立实施其他犯罪活动,如何准确认定犯罪行为和该案最大的难点。

检察官经过对犯罪嫌疑人供述进行梳理,发现除了侦查机关认定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外,涉案人员还可能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

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此,检察官就罪名认定、入罪标准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提前介入侦查意见,同时引导侦查人员严格按照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对多达2T的电子数据进行提取、固定。

由于三大犯罪集团分布在全国不同地区,相互合作内容仅有部分言词证据,对此检察官提出,对提取的三大犯罪集团电子证据中的涉案手机号码进行比对,将比对的手机号码作为犯罪集团之间相互实施关联犯罪的客观证据。

该案犯罪嫌疑人之间主要分赃方式为现金交易,如何准确认定犯罪金额也是该案难点。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将所有涉及犯罪金额进行收集汇总,梳理现有证据能够证实的犯罪金额,结合言词证据按图索骥,与大量账簿、后台记录进行相互印证,实现了在案客观证据与犯罪嫌疑人供述违法所得基本吻合的涉案金额。最终认定,邢某亚犯罪集团违法所得为2320万元,李某宽犯罪集团违法所得为1644万余元,杨某祥、张某某犯罪集团违法所得为71万余元。

公安机关共抓获40名犯罪嫌疑人,如何准确认定每一个涉案人员的违法事实是该案的第三个难点。检察官建议侦查人员仔细审查每一起事实,对犯罪嫌疑人是否主观明知进行重点审查,最终认定其中8人不构成犯罪。

## 运营商系统内部多了个特殊通道

注册微信账号必须用实名制的手机号码,如果微信账号被用于违法犯罪很容易被迫查到,因此,有人企图用空号注册微信账号倒卖获利。

2020年1月,邢某亚、何某、胡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共谋利用空号注册微信账号倒卖获利。他们知道注册微信账号时需要验证码,想实现空号注册微信账号,关键一步就是突破网络运营商短信运行系统对实名号码的鉴别权限。

邢某亚等3人找到某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员工刘某让其帮忙,并承诺给予一定报酬。于是,刘某利用负责在公司维护网络、设备等职务便利,私自拉设了一根网线,在系统内创建一个特殊通道,使用同事的账号进入行业网关系统,并利用特殊通道建立API(空号短信验证的接口)进行售卖。

邢某亚雇用王某、李某,王某通过某软件对海量的手机号码进行检测从而发现空号,王某则编写自动发送程序,并远程操控刘某电脑,让空号经由刘某搭建的特殊通道通过验证。

2020年9月24日,该公司接到外省用户投诉,称手机号码被注册微信账号,验证码是从贵州行业网关发出的。刘某得到消息后担心事情败露,立即把

搭建的特殊通道删除,并关闭对外出售的API。同年10月10日,该公司接总部通知,称贵州有多个手机号码注册的微信账号涉嫌诈骗,需要进行调查处理。虽然刘某已将特殊通道删除,但公司还是发现了通过该端口发送的短信记录,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0年10月21日,刘某被公安

机关刑事拘留,供述了自己与邢某亚等人勾结,在公司内部搭建特殊通道,并收受贿赂的犯罪事实。

经侦查发现,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邢某亚等人通过刘某搭建的特殊通道,成功发送注册微信账号的短信805万余条,涉及手机号码397万余个,已查实有45个微信账号实施了诈骗活动。



2021年5月,观山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就案件疑难问题进行讨论交流。

## 3个犯罪集团40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2020年11月20日,公安机关向观山湖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刘某。

该院检察官张伟娜负责办理该案。此时,除了胡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外,邢某亚、何某等人还未落网。

“突破网络运营商短信运行系统对实名号码的鉴别权限,只是空号注册微信账号的其中一步,要注册成功还有许多环节,其背后一定有非常强大的团队支持,而刘某、胡某接触的都只有邢某亚等人,所知甚少,要么邢某亚团队还有其他人,要么还有其他犯罪集团。”检察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2020年11月27日,该院在对刘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提出了30余条补充侦查意见。

不久,邢某亚被公安机关抓获。据他交代,在端口搭建好后,他并没有直接注册微信账号并倒卖获利,而是与李某某共谋倒卖

API。2020年12月17日,李某宽落网,一个更加庞大的犯罪集团浮出水面。

经查,2020年3月,李某宽与张某某、陈某某、谢某杨等人成立了某科技公司。4月,李某宽安排谢某杨具体负责对接倒卖API,后谢某杨让有销售渠道的王某负责寻找买家。7月,李某宽又将李某明介绍给邢某亚,继续倒卖API,李某明又介绍具有API销售渠道的刘某进行销售。

2020年9月,李某宽等人在湖南怀化成立工作室,专门批量注册微信账号。随着李某宽等人的落网,以杨某某、张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也全部被抓获。

注册微信账号除了要实名制手机号码通过发送短信进行验证外,还需要信用好的微信用户帮忙扫描验证。

2020年3月,杨某某、张某某等人成立某科技网络有限公司,雇用徐某全和朱某某为技术人员、朱某某东等人为客服人员,研发辅助验证微信二维码的“联盟平台”App,提供大批量有偿辅助微信二维码验证技术支持。杨某某等人正是利用“联盟平台”App实现了大批量辅助验证服务。

公安机关经侦查还发现,早在2018年5月,李某宽在广西玉林成立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雇用谭某宾为公司实际负责人,2020年9月,李某宽让陈某某为玉林分公司编写完善微信游戏授权脚本,陈某某即安排肖某林负责此事,该脚本通过直接抓取微信登录相关数据,可以绕过微信登录验证环节,控制微信客户端对多项游戏进行微信授权。谭某宾将脚本放置于某云服务器中,并安排人员进行推广销售。

2020年12月底,3个犯罪集团成员全部落网,公安机关共抓获40名犯罪嫌疑人。

# 多笔大额转入资金引起检察官注意

北京大兴:从“仙人跳”式敲诈勒索案挖出恶势力团伙,追捕追诉6人追加犯罪事实46起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王国麒 赵静

一起常见的“仙人跳”式敲诈勒索案,背后竟挖出一个作案次数多、时间跨度长、区域分布广的恶势力团伙。

“当时他们把我银行卡里的钱都弄走了,还让我从某网络平台借了5万元给他们,我那个月都没有办法生活了,直到前不久我才分期偿还完这笔借款。”被害人范某回忆起三年前被敲诈的噩梦,至今仍心有余悸。“我很害怕他们来找我,他们说知道我家庭住址,那段时间我都不敢接陌生电话。”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获悉,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上述恶势力团伙7人已先后获刑,在该院检察官何泽华于7月8日收到团伙成

员冯某的二审裁定书后,目前7人的判决均已生效。

“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了冯某的上诉并维持原判。这伙人共敲诈勒索47名被害人,涉案金额累计达73万余元,等待他们的将是铁窗生涯。”何泽华向记者详细介绍了该案的来龙去脉。

2022年11月,大兴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仙人跳”式敲诈勒索案时,犯罪嫌疑人王某对敲诈白某3000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王某既认罪认罚也愿意退赔,表现出寻求从轻处理的强烈意愿。

犯罪事实清楚,涉案金额达到刑事追诉标准,这起敲诈勒索案件看似简单寻常,但一个细节却引起了办案检察官何泽华的关注。

“相关证据显示,王某与团伙‘三哥’共同实施了敲诈,二人分工明确、

配合娴熟,离开案发现场前,王某甚至还删除了被害人手机上的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何泽华说,但王某对在逃“三哥”的身份信息和行为始终闪烁其词,“我怀疑王某与‘三哥’并非第一次作案,可能还隐藏着更多的同伙。”

检察机关在决定先行批准逮捕王某的同时,重点引导公安机关追捕未到案的犯罪人员,并以王某的资金流转作为调查方向。随着办案的深入,检察官发现像范某这样招嫖后被同一团伙敲诈的被害人还有很多,他们均是遭遇了“仙人跳”式敲诈勒索,一个成员固定、分工明确、作案多年的敲诈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通过梳理王某名下十多个银行、支付平台账户近年来的交易明细,多笔深夜时分的大额转入资金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经过梳理,检察官发现这

些被转入的资金又在极短的时间内流向了多个较为固定人员的账号。

“据此,我们逐步锁定了该敲诈团伙的其他成员身份。”何泽华告诉记者,2023年1月至9月,敲诈团伙的老板“三哥”陈某等6人先后落网。

团伙成员落网了,要对他们提出准确的量刑建议,还必须确认犯罪事实。最终,检察机关通过对敲诈款来源的反向追溯,并在全国多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47名被害人逐一被查找到。除报案人外,检察机关据此追加了46起犯罪事实。

检察官经过证据审查发现,自2019年6月起,陈某、王某等人组成敲诈团伙,在网络社交平台上发布招嫖信息,与被害人约定时间、地点及金额,并将淫秽女送往指定地点,随后以举报、上门滋扰等相威胁,恐吓被害人

并勒索钱财,所得赃款按固定比例向参与敲诈的人员进行分配。这样的团伙作案模式一直持续到2022年8月,三年多累计涉案金额达73万余元。

据了解,由于陈某、王某等7人形成分工明确、互相配合的固定犯罪团伙,采取以举报或暴力相威胁的方式向47名被害人勒索钱财,作案次数多、时间跨度长、区域分布广,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被依法认定为恶势力团伙。

2023年8月21日、11月16日,大兴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先后将陈某等7人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分别对陈某等7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十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冯某不服,于今年2月18日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